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45号

## 关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南湖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南湖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9）第47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〔2018〕-0008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八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南湖村集体土地0.3314公顷（计4.971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0.3314公顷（计4.971亩），为7-9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8-029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

111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南湖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36.9842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2 名。

四、核给南湖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298.26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南湖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账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南湖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南白象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南白象所、南湖村村委会。